

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文場比賽規則

作文組（高一、高二分組）

- 一、題目現場公佈。
- 二、**比賽時間：90 分鐘。**
- 三、書寫用具自備，紙張由學校供應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

“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”

寫字組（高一、高二不分組）

- 一、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字數 28 字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>）。
- 二、**比賽時間：50 分鐘。**
- 三、書寫用具自備，紙張由學校供應。
- 四、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- （一）筆法：占 50%。
 - （二）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 - （三）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 - （四）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“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”

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文場比賽規則

字音字形組（不分組）

一、題目現場公佈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0 分鐘。

三、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“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”

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武場比賽規則

國語朗讀組（不分組）

臺灣台語朗讀組（不分組）

- 一、題目事先公佈，現場抽題。（另臺灣台語朗讀之音檔亦於本校官網事先公布）
- 二、準備時間：上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請將題號放回籤筒並領取「公用講稿」至準備席準備（不得在講稿上做記號）；抽題前可使用個人資料，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，抽題後及上臺時僅能夠使用「公用講稿」。
- 三、計分人員在學生上臺時，會將該生的「題目籤號」報予評審老師知悉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2 分鐘。2 分鐘長鈴即刻停止。
（自開口說話開始計時。）
- 五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5%、聲情 45%、臺風 10%。

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武場比賽規則

國語演說組（高一、高二分組）

一、題目事先公佈，現場抽題。

二、準備時間：上臺前 1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請工作人員登記後攜帶籤號至準備席準備，上臺時須將籤號交予評審確認，上臺時不可攜帶講稿；準備時可使用個人講稿，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。

三、計分人員在學生上臺時，會將該生的「題目籤號」報予評審老師知悉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4 至 5 分鐘。4 分鐘提醒短鈴，5 分鐘長鈴即刻停止。

（自開口說話開始計時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2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）

五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0%、內容 50%、臺風 10%。

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武場比賽規則
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組（不分組）

原臺灣台語演說組改為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組（不分組）

★準備時間 10 分鐘。演說 3 至 4 分鐘，評審提問 1 分鐘。

一、題目事先公佈，現場抽題。

二、準備時間：上臺前 1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請將題號交予工作人員登記，再至準備席準備（可在題目上做記號），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。上臺時，可使用個人講稿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（一）情境演說

1. 演說 3 至 4 分鐘。3 分半提醒短鈴，4 分鐘長鈴即刻停止。
2. 自開口說話開始計時。時間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時，每半分鐘扣 2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評審提問

自評審提問開始計時。50 秒提醒短鈴，1 分鐘長鈴即刻停止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0%、內容 50%、臺風 10%。